

证券代码：839719

证券简称：宁新新材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做出了决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7 日 09：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1 年 4 月 6 日 15:00—2021 年 4 月 7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

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719	宁新新材	2021 年 4 月 1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叶敏开、支凯律师。

（七）会议地点

宁新新材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0 年度审计报告》

审议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详细内容请

见《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

（二）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细内容请见《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为宁新新材《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对 2021 年的工作进行了战略性布局和展望。

（四）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为宁新新材《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对 2021 年的工作进行了部署。

（五）审议《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为宁新新材《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汇报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详细内容请见《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审议《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公司《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细内容请见《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审议《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八）审议《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对 2020 年度财务工作以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九）审议《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1 年度经营与业务计划，公司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十）审议《关于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公司已聘请其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该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符合公司财务审计需要。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报出最近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并请审计机构对最近三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公司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十二）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为加强和规范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对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建立的合理性、完整性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评价，并形成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三）审议《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审议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十四）审议《关于向中国银行奉新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申请 7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共计两笔，一笔为 200 万元税贷通，一笔为 500 万元科贷通），由股东李海航及其配偶孔晓丹、邓达琴及其配偶赵岩松、李江标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十五）审议《关于向江西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拟向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奉新支行申请金额为 1000 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的贷款额度，并由公司股东邓达琴及其配偶赵岩松、李海航及其配偶孔晓丹、李江标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十六）审议《关于确认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的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补充确认。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四）、（十五）、（十六）；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四）、（十五）、（十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附授权委托书）；（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

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网络投票登记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4 月 5 日 15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宁新新材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田家利 联系电话：0795-4605199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